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违法建设治理年度任务、实施评估与创成区自查复评反馈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北京市违法建设治理年度任务、实施评估与创成区自查复评反馈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 服务内容：

梳理治违重点空间与重点领域，研提 2024 年度治违任务转型与各区任务结构引导建议，针对十三五时期创建 3 个区、十四五时期创建的 12 个区，以及东西城区，分重点地实施跟踪评估与反馈，研提全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考核体系与“一区一策”要求，编制各区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的测评报告，开展各区持续治理类方案执行评估与实施统筹，定期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备参。

基于 2024 年度治理违法建设任务，在保持拆违量的基础上，加强“空间、结构和时序”统筹，突出重点生态空间、二绿地区、战略留白的近期规划实施重点区域的违法建设治理，结构上持续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重点治理“散、乱、污”产业类违法建设，时序上是引导各区兑现持续治理的近期实施计划。

(三)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满足以下上位规划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订）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各区国土空间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编制北京市违法建设治理年度任务、实施评估分析报告，形成全市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考核体系与“一区一策”要点，形成各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的测评报告（纸质版17份以上，PDF1份）

2.项目结题专家评审会汇报的PPT电子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

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漏、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3,722,0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2,233,000.00 元）；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116,000.00 元）；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373,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2,233,200.00】元);

其中, 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339,800.00 元)(含税);

甲方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669,600.00 元)(含税);

甲方向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223,800.00 元)(含税);

(2) 第二次: 乙方完成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的测评指标体系,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744,400.00】元);

其中, 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446,600.00 元)(含税);

甲方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223,200.00 元)(含税);

甲方向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74,600.00 元)(含税);

(3) 第三次: 完成全部项目,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744,400.00】元)。

其中, 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446,600.00 元)(含税);

甲方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223,200.00 元)(含税);

甲方向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74,600.00 元)(含税);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6802310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010-68033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乙方三: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614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010-5129501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011001417002008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

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四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永源公司
章
078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市违法建设治理年度任务、实施评估与创成区自查复评反馈（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北京市违法建设治理年度任务与实施评估综合统筹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市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重点专项跟踪引导，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市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数据架构与整合分析（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722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233000元；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116000元；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王杰楠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承家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00	
	电话	5559459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 (经办人)	冬石印晓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68023102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412111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40148837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 街1号院2号楼16层 1614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1295012	传真	010-51295 012-800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0110014170020082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